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N213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譽馨 執行秘書(吳俊銘 幹事代)　　紀錄：鄭修誠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亞男委員、邱志明委員、吳孟玲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工務局：鍾政信幹事

大地工程處：賴羿鳴幹事

建築管理工程處：吳欣潞幹事

出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徐○○、林○○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陳○○、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請假

審議案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
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李○○

審議案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徐○○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王○○、王○○

審議案四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連○○
黃偉倫國際建築師事務所	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請假

討論案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假
崇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蔡○○
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	請假
市民	孫○○、楊○○

討論案二

崇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蔡○○
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	請假
市民	楊○○、潘○○

五、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磺港溪再造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西安橋至朝籟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四維路至敦化南路二段）人行道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委託技術服務 DF117設計標」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四：「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年眷屬宿舍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本次「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

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六、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信義區崇德街206巷9弄達受保護標準榕樹遭砍除，崇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商陳○○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經民眾陳情有樹木遭砍伐，經本局量測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惟經113年8月8日現場會勘，鄰地所有權人崇偉公司（委託陳○○君，下稱行為人陳君）修剪，因當日陳君表示係因6月期間連日大雨，為排除公共安全疑慮而砍除，故於本次於幹事會提出事證（如附件）說明。

經幹事會委員討論及檢視所提說明資料，決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自治條例處罰責任，行為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逕自砍伐與傷害受保護榕樹（臨時編號1130026-2）之事實存在，已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2株受保護樹木應依前開法規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項次一、第一條樹木已達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認定標準，且已通報所有人或占有人者：(一)砍伐：1.確認存活處六萬元，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等相關規定，後續請主管機關依規定進行裁處，並請權管單位提送維養護計畫。

討論案二：有關民眾提報「信義區崇德街180號周邊」2株樹木及「信義區崇德街206巷周邊」1株樹木，是否符合本

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全案經113年9月2日邀集本市樹保委員現勘，並經本次幹事會綜合討論，以下臚列認列情事：

1、自訂編號1榕樹：位於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354地號，航測圖顯示有存續50年以上，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且前經本局量測已達「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款標準，同意認列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2、自訂編號2榕樹：位於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362-6地號，存續50之事證不足，因此不予認列。

3、自訂編號3榕樹：位於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362-6地號，航測圖顯示有存續50年以上，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一案，同意認列為本市受保護樹木。

自訂編號1、3榕樹後續請文化局依據程序造冊、掛牌及建立樹籍資料，並完成上網公告事宜。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20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磺港溪再造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西安橋至朝籟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4株受保護樹木採原地保留，值得肯定。

(2)新設高架步道10座基礎，距離樹幹約3.3-5.9公尺，距離樹冠多遠？

(3)新設高架步道多高？與樹的距離、樹冠的距離？

(4)補充說明後同意變更。

2、邱志明委員

(1)本案以路就樹，值得肯定。

(2)本案結構物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與樹幹保持適當距離，請依相關規定處理。

(3)本次變更計畫增加結構物和受保護樹木距離，新設步道距受保護樹木樹幹3.5~5.9m。

(4)提醒灌漿作業勿損及根系。

(5)餘無意見。

3、吳孟玲委員

(1)對於枝幹枝下高不足部分，是否有公安問題，請水利工程處列為未來安全規劃課題。

(2)同意本次變更計畫。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5、工務局賴羿鳴幹事意見(書面)

(1) 樹籍資料學名正斜體部分請團隊確認修正。

(2) 有關以路就樹，樹木枝下高較低部分，後續告示牌設置建議可評估以柔性且具樹木保護教育等方式辦理。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四維路至敦化南路二段）人行道更新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擴大植穴時請注意根系盡量減少受傷害，並進行事後保護措施。

(2)原則通過。

2、邱志明委員

(1)原來樹穴大小為何？

(2)地磚敲除，避免破壞根系，儘量放射狀配合根系，避免截斷大根系。

(3)餘無意見。

3、吳孟玲委員

(1)本案採原地保留，與樹穴擴大，提醒樹穴擴大儘可能人工與空氣挖掘器施作。

(2)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審議案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委託技術服務DF117設計標」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原受保護樹木5株，目前解列3株，採原地保留。

(2)受保護榕樹（編號979）局部修剪過度，新增受保護榕樹（編號3665）-Y24站，Y25站（編號935）本次未變更，所以共3株受保護樹木。

(3)請依規定進行修剪。

(4)修正後通過。

2、邱志明委員

(1)本案5株受保護樹木，但實際已解列多少株，又有增列3665編號，請說明清楚避免混淆。

(2)3665修剪量實際為多少？除樹冠縮小外，建議增疏剪。

(3)餘無意見。

3、吳孟玲委員

(1)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提醒樹木修剪除了必要性縮剪，仍建議以疏剪為主。

(2)老樹修剪以不超過25%為準則。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5、工務局賴羿鳴幹事意見(書面)

樹籍資料部分榕樹學名有誤，另正斜體部分再請確認修正。

審議案四：「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3年眷屬宿舍拆除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2株受保護樹木採原地保留，原則同意。

(2)由銅山街3巷進出，不會傷到受保護樹木？請務必小心。

(3)編號1670靠近磚牆，所以一定要審慎處理。

(4)修剪量盡量減少（必要才修剪）。

(5)修正後通過。

2、邱志明委員

(1)本案2株受保護樹木榕樹，皆採原地保留。

(2)修除之樹冠距拆除工程多遠？

(3)樹幹應設置圍籬保護，大小宜說明清楚。

(4)餘無意見。

3、吳孟玲委員

(1)建議修剪量20%更改為以不超過25%。老樹仍避免過度修剪，同時疏剪對老樹之疏光通風有其必要性。

(2)未來老樹棲地改善與減重處理（避免過度傾斜，與等勢幹負重）應列為重要工作。

(3)拆除老建物過程中，樹體安全性考量應列入。

(4)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4、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書面)

無意見。

5、工務局賴羿鳴幹事意見(書面)

樹籍資料學名正斜體部分請團隊確認修正。

出席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序，以書面意見照錄)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意見(書面)

本分署尚無意見。

討論案一：有關信義區崇德街206巷9弄達受保護標準榕樹遭砍除，崇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商陳○○先生提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一案，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依照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罰鍰，並先限期列出養護方案（需通過審查）。

2、邱志明委員

(1)建議依規定開罰。

(2)建議提出養護計畫。

3、吳孟玲委員

(1)建議新工處應該強化巡查與健檢。

(2)陳先生之行為應給予適度裁罰，並提出受保護老樹維養護計畫。

出席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序，以書面意見照錄)

1、陳○○(書面)

因連日大雨，造成崇德街206巷榕樹突然倒塌橫跨馬路阻礙通行，並壓毀停放一旁車輛，所幸未造成人員受傷。派出所立即實施交通管制，我則協助將馬路上倒塌樹木搬離道路，先將馬路淨空，讓車輛恢復通行，避免人車經過發生危害。隔日至現場處裡連根

拔起路倒的樹木殘枝時，發現旁邊另一棵外圍用彈簧床鋼絲包覆的樹木，除了鋼絲穿刺雜亂，樹木也有往馬路傾斜的跡象，查看樹幹上並無掛牌列管後，當下便一併將其修整至最安全的高度，以避免又發生樹木倒塌壓傷人車的公共安全意外。修繕過程中，隔壁鄰居也擔心自宅內高聳的樹木也會有斷枝砸落馬路的危險，更請我代為修整，都是為了預防公共危險意外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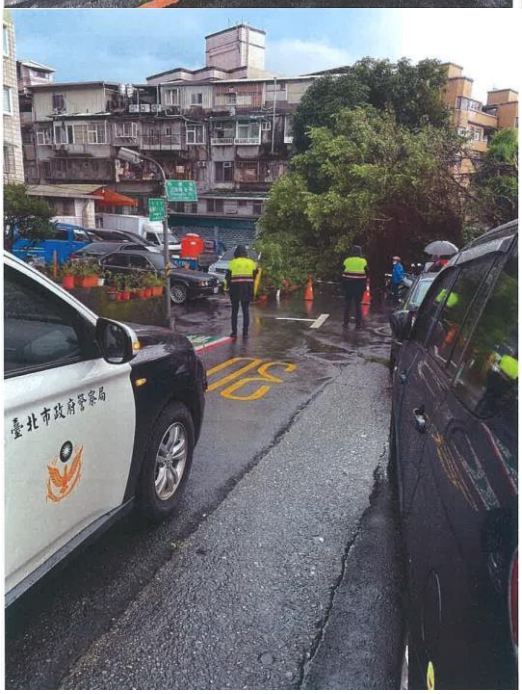

現場登記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序，以書面意見照錄）

孫○○(書面)

1. 會出現“藍天白雲斷頭樹”的場景和照片，除了制度，本身就是一個嚴重的文化問題，陳譽馨副局長本來在觀傳局20年應該了解，如果把這張照片投到攝影展，或者對於氣候暖化議題有興趣的媒體，應當會是氣候暖化很好的負面教材。
2. 甚麼樣文化的老闆，明明有堆土機兩小時就完成的填土工作，會派用人工填土，在36度的天氣，沒有遮蔭（被老闆砍了）的地方工作兩天，可能都還填不滿。
3. 目前回填物內容：

   (1). 殘樹幹+枯樹枝+新鮮枝葉約：95%，有9/3(三)12：45的照片為證。

   (2). 垃圾1%：有9/3(三)傍晚的被我撿上來的照片為證，沒拍到的還有兩個馬桶水箱蓋、一大盒金沙巧克力、一個25x10x4長方形塑膠垃圾。

   (3). 泥土：4%，枯樹枝上方覆蓋薄博的一層泥土，好似三明治麵包上面塗的美乃滋。

4. 回填物內容及進度，文化局如何監督?監督效率如何掌握?
5. 新工處負責的老樹防曬蓋黑網施作，找的是昨天包商發包填土的同樣一位大哥：

   (1). 殘樹幹+枯樹枝+新鮮枝葉約：95%，有9/3(三)12：45的照片為證。

   (2). 新工處直接找濫砍樹木行為人發包的工作人員施作防曬養護，是否有便宜行事之疑?

   (3). 填土大哥早上買來的“灰網”（請參照片），厚實高級，密度高透氣性差，請新工處平行單位公園處等了解，灰網適用嗎 ？

6. 新工處對於老樹的養護計畫何時完成?8月8日會勘完畢後，文化局就表示新工處將提出養護計畫，到今天9月5日已經快一個月了。
7. 老樹靠空地一邊的下方，及靠馬路的上方，各有一枝新發枝葉，本人均有照片記錄，請新工處的養護計畫必須保證此兩處新發枝葉有足夠的生長空間。
8. 9月2日下午會勘本人遭陳萬榮先生辱罵一事，已至六張犁派出所備案，備案案號：Z113099AWBM1P91，未來萬一本人發生與次事件相關不幸事件，請文化局共同作證。
9. 建商/工程包商應該有關於氣候暖化、樹木保護、文化概念的相關知識檢定或執照。
10. 借用蔡局長文化界已故友人名言：有文化才有尊嚴，與所有與會者共勉。

圖一、0905傍晚樹坑全景。

圖二、0905傍晚樹坑落差。

楊○○(書面)

新工處

1. 依樹保法，工務局新工處負有清查所屬地上保護樹的普查及申報執行。

   需釐清新工處之前是否有依法造冊申報？

   若有，為何這棵樹沒列在現有保護樹的名冊中現在要用臨時牌？

   若無，要追究新工處未依法普查申報之責予以懲戒。

   何時新工處/或說工務局須將更新的普查資料提報?

2. 新工處對於財產權被侵犯一事，應依法向行為人求償並要求支付之後養護的費用(就像發生車禍受傷，會向肇事人告刑事附加民事賠償及負擔醫療費用)。不要用我們納稅人的稅錢。

3. 新工處是否有在規定期限內提養護計畫?尤其樹木重殘之後，應有特別養護計畫。依樹保法第8條相信工務局有能力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建商/承包商/行為人：

1. 建商及承包人觸犯樹保法第五條

   第五條　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

2. 建商承包人員侵犯新工處的財產權的部份，是否有該負的刑事/民事及賠償的責任必須釐清。而且若是累犯，雖是說連續處罰, 但對於累犯是否能加重處罰？並且建商跟承包商都必須負連帶責任。(應該考慮如：被聘僱人員出事，僱主本來就帶有連帶責任，不能用白手套撇清責任，推說是個人行為)

3. 廠商被要求回填土方，是否有確實回填，如何判定是否恢復到先前一般。對於回填物是否有標準及要求? (以前不是有報導有開發商投機用廢料/廢磚/廢桶/廢渣回填)有標準可依循可讓工務人員到場檢測及民眾監督嗎? 就像車子被撞，會要求回復

到車禍前一樣/板金/補土/噴漆/烤漆就是一個比對標準，不能草草了事。

4. 惡意修剪/砍除跟惡意斷根應屬不同罪責, 若之前僅對惡意修剪/砍除開罰，對於惡意斷根實屬惡意，建議亦應裁罰，且為惡意，建議加重裁罰。

討論案二：有關民眾提報「信義區崇德街180號周邊」2株樹木及「信義區崇德街206巷周邊」1株樹木，是否符合本市樹保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樹齡50年以上，提請討論。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1)依規定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之樹木（自編1、3），經過過度修剪，依規定處理。

(2)自編2未達標準，不認列。

2、邱志明委員

(1)2株（位於180號申請認列）受保護樹木，一株未達標準。一株達受保護樹木標準，應列管。

(2)自編1及自編3同意認列。

3、吳孟玲委員

(1)自訂編號01達受保護老樹標準，建議認列，並請地主提出養護計畫。

(2)自訂編號02未達受保護老樹標準，建議不認列。

(3)自訂編號03達受保護老樹標準，建議認列，並請地主提出養護計畫。

現場登記發言意見：(依發言順序排序，以書面意見照錄)

1、潘○○(書面)

此案的2株榕樹遭到截幹，其中僅1株達樹保條例的保護標準，法令使業主必須持續養護，直至恢復茂盛。保護樹木原本就該如此推行。然而，另1株未達50年樹齡，即不予任何處置，任由業主虐待樹木，甚至截除此株大樹，實在可惜。

本人就民眾觀點陳情：

私人樹木雖依民法物權由地主所擁有，可是任何樹木都是環境的肺，政府不應毫不管理，任由私人剪截或移除。但是，若私人的大樹即將達到保護標準（50年以上，或樹高15公尺接近)，民眾不願意自己的樹木受到政府保護管理，寧可截幹降低樹高，甚至鋸斷移除，目前卻無法可罰，真是社會的損失。建議再審慎修訂保護的標準，並增設獎勵給受保護的私人樹木的擁有者，可增進民眾保護樹木的意願。

2、楊○○(書面)

建商/承包商/行為人：

1. 據聞，先前就有人提報過清查這個工程範圍內的樹木情況，文化局也派人來場勘過。並責成開發商依樹保法第6條要提報「施工地區內喬木樹籍資料」。不知該開發商是否有依法提報？

   若有，為何這棵樹沒列冊？這棵樹修剪前是否有申請及其修剪計畫/施工說明書？

   若建商並未在期限內依法造冊提報，應依違反樹保法第6條究責，並依第12條裁罰。且之前場勘已告知，為何還未申報就動工修剪？有明知故犯之嫌？

   未依法造冊提報，惡意修剪等，觸犯樹保法第5 條第6 條，應依第11 條及第12 條裁罰。

文化局解釋之前場勘的是停車場的部分非本次場勘區域，其他區域無論是否造冊列保，如有符合保護樹木條件而被砍除/修剪，亦會對行為人裁罰〔此為大意，以文化局正式文書結論為準〕

2. 惡意修剪後之養護，應比照保護樹復育計畫養護。無論是就地養護或移植養護，應提出保護計畫/復育計畫。若無法養護致使惡化甚至因而致死，就應該依法裁罰，嚴重者，參照國內其他判例援引樹保條例第13條，都發局應對其工程處連帶勒令停工之處分，直到改善為止，以收遏止之效力。